112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
長青組趣味競賽辦法

壹、步步為營

一、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二、每單位各組限報名一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三、比賽使用器材：童軍棍、4 號排球（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五、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手持童軍棍跑至前面 5 公尺把圓圈內的 4 號排球趕到折返點，折返後再將球趕到圓圈內，然後回到起點將童軍棍交給第 2 位，以此類推。
2. 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

貳、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一、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二、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三、比賽使用器材：菜籃、果罐。(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場地：距離 15 公尺。

五、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隊第 1 位拿起放有 5 個果罐之菜籃，從起點跑至 2.5 公尺飛盤上放下第 1 個果罐，接著依序將每個果罐放在每一飛盤上，然後提著空菜籃繞過終點標示再沿路收回果罐放進菜籃中回到起點交給第 2 位，以此類推。
2. 果罐放置距離:起點至第 1 個果罐 2.5 公尺，果罐之間為 2.5 公，第 5 個果罐至折返點為 2.5 公尺。
3. 犯規一次加 5 秒。

4. 勝負判定：以計時方式排定名次。

參、飛盤擲準

一、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二、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三、比賽使用器材：飛盤（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距離：15 公尺處設目標處，5 公尺處投擲區（投擲距離 5 公尺）。

五、飛盤擲準比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投擲 4 個飛盤；飛盤每進入小框 1 個 5 分，進入大框 1 個 3 分，打板未進 1 個 1 分，未打板不計分。
2. 每人投擲完畢，跑回隊伍後面，次一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依此類推至最後 1 人。
3. 靶位以離地面 50 公分放置，靶架為夾板（長 240 公分x寬 120 公分x內徑 50 公分）之靶洞。
4. 每隊須在 6 分鐘內完成，每超過 30 秒扣 2 分；積分相同，以高分多者為勝。

5.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

肆、飛鏢神射手

一、比賽制度：採計分決賽。

二、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但可友誼賽。

三、比賽使用器材：飛鏢、飛鏢架、背板（由大會提供）。

四、比賽距離：5 公尺處設準備區，250 公分處設投擲區（投擲距離 250 公分）。

五、飛鏢神射手競賽規定如下：

（一）比賽運動員 12 人（男、女各 6 人），註冊 14 人（男、女各 7 人）

（二）比賽方式：

1. 每隊 12 人成 1 縱隊，女 6 人在前，男 6 人在後，每人投擲 5 支飛鏢；依所投擲區域計算分數，若投擲在交接線，由裁判判定較低的分數。

2. 每人投擲完畢，回隊伍後面，待裁判計分完畢後，次一位迅速就位接續投擲，以此類推。
3. 鏢盤大圓下緣離地面 130 公分，鏢盤直徑 42 公分，其他各分數欄為：得分 2 分區直徑 37 公分、得分 3 分區直徑 32.5 公分、得分 4 分區直徑 28 公分、得分 5 分區直徑 23.5 公分、得分 6 分區直徑 17 公分、得分 7 分區直徑 15 公分、得分 8 分區直徑 10.5 公分、得分 9 分區直徑 6 公分、得分 10 分紅點區直徑 1 公分（各鏢盤有誤差，以大會鏢盤為主）。
4. 本比賽集結區設在聖火台前，然後由裁判帶到比賽區比賽
5. 勝負判定：以計分方式排定名次，同分數時以得高分較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再同分無法判定勝隊時，則以抽籤決定。